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6 年末公司对实物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并对存货、固定资产等有关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清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继续深化下属企业产业调整，对部分亏损企业进行停产及压缩产能的调整处理。2016 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78,066.13 元，影响当期损益 5,078,066.13 元。上述金额主要系本公司床单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部分停产，再测试闲置设备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2、 存货减值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80,963.12 元，影响当期损益 12,780,963.12 元。主要系本公司床单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宁波维科家纺有限公司，对其库存产品按库龄分析结合市场售价进行减值测试，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所致。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78,066.13 元，影响当期损益 5,078,066.13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80,963.12 元，影响当期损益 12,780,963.12 元。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各方意见

1、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经审阅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理由充分、合理；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3、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